（上接B398版）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5月19日（9:00-11:30，13:00-16:00）
（二）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东路7号）
邮政编码：312367
联系电话：0575-82872578
传真：0575-82870808
（三）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或护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效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及信函应在2022年5月19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并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东路7号
（2）邮政编码：312367
（3）联系电话：0575-82872578
（4）传真：0575-82870808
（5）电子邮箱：kld@kanglongda.com.cn
（6）联系人：唐倩、刘科坤
2、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其他注意事项
根据近期各级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公司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拟现场参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除携带出席登记相关证明文件外，请提前关注并遵守浙江省及绍兴市的有关疫情防控规定和要求，并于2022年5月19日前向公司预先登记。公司将视情况对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采取参会登记、体温检测和检查健康码、行程码及48小时以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疫情防控措施。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不按要求配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5	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7	关于2022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8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2022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接受参股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2-027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 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5日(星期四)至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kld@kanglongda.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 下午15:00-16: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经营业绩、利润分配方案、未来发展战略等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 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间芳先生，财务总监陈卫丽女士，董事会秘书唐倩女士及独立董事蔡海静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欢迎投资者于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 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5日(星期四)至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或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kld@kanglongda.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唐倩、刘科坤
联系电话：0575-82872578
邮箱：kld@kanglongda.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自行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2-014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康隆达"）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8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间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康隆达2021年年度报告》及《康隆达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口径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54,280,521.61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为人民币155,279,733.52元，资本公积金为人民币737,649,047.39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康隆达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康隆达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康隆达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文件。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姓名	报告期内职务	2021年度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张间芳	董事长、总经理	37.00
张家地	董事、副总经理	29.95
陈卫丽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6.77
刘国海	董事、副总经理	55.83
张钟洋	董事	15.09
闻儿	监事会主席	13.70
王春英	监事	20.30
郑华军	职工代表监事	25.42
芦建根	副总经理	57.39
郑钰栋	副总经理	36.41
胡松	副总经理	29.03

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6万(税前)，已经公司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文件。
董事、监事的薪酬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康隆达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文件。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张间芳、张家地、陈卫丽、张钟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康隆达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文件。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开展以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2022年度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18,000万美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康隆达关于2022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康隆达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和解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信用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融资租赁等，并根据授信额度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的融资可以以自有资产抵押、质押。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需求情况来确定。
为提高工作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状况，全权办理相关业务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上述授权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张间芳、张家地、陈卫丽、张钟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康隆达关于2022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康隆达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文件。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康隆达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康隆达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2年4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康隆达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年4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参股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张间芳、张家地、陈卫丽、张钟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康隆达关于接受参股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康隆达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一步提升公司财务信息质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康隆达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文件。
（二十二）审议通过《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康隆达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文件。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康隆达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2-019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2022年度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18,000万美元。具体如下：
一、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目的
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涉及海外多个国家，公司的外汇结算业务量较大，主要以美元为主。当外汇汇率或利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为减少外汇汇率或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拟在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以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
二、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
本公告所称衍生品是指远期、互换、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衍生品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既可采取实物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既可采用保证金或担保进行杠杆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
公司根据国际业务的收付外币情况，在金融机构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
三、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规模
公司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国际业务的收付外币情况为基础。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2022年度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总额不超过18,000万美元，拟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日常外汇衍生品交易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四、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
在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与公司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或利率成本后支出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客户履约风险
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从而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衍生品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
3、操作风险
外汇衍生品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操作人员未及时、充分地理解衍生品信息且未按规定操作程序而造成一定风险。
4、银行违约风险
对于远期外汇交易，如果在合约期内银行违约，则公司不能以约定价格执行外汇合约，存在风险敞口不能有效对冲的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为避免市场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并适时调整经营策略。同时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
2、为防止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尽可能采用信用证的方式与客户进行货款结算，以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3、为减少操作风险，公司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制度就公司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4、为避免银行履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大型商业银行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基本可规避履约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是为了减少外汇汇率或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已就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健全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适时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2-015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康隆达"）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8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闻儿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202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因此，我们保证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可持续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有利于促进公司实现良好效益，更好地保护股东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康隆达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康隆达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康隆达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时能够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专业资源和优势，有利于关联双方实现优势互补，达到互利共赢的目的。公司与关联方向的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康隆达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康隆达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康隆达关于2022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康隆达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康隆达监事会议事规则（2022年4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参股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是控股子公司基于财务状况和业务需要达成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支持子公司发展。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康隆达关于接受参股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在认真审核后，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我们保证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康隆达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康隆达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2-016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口径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54,280,521.61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为人民币155,279,733.52元，资本公积金为人民币737,649,047.39元。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综合考虑公司目前行业现状，经营情况，资金需求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及健康发展，更好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及自身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提出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意见：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可持续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有利于促进公司实现良好效益，更好地保护股东权益。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2-018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向的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间芳先生、张家地先生、张钟洋先生和陈卫丽女士均已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审核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上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双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双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上海济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1,848.91	/
	STABLE GROWTH HOLDINGS LIMITED	800.00	688.05	/
	小计	2,800.00	2,536.96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上海济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1,919.57	/
	Flylight Industrial Limited	800.00	830.12	/
	小计	2,800.00	2,749.69	/
合计	-	5,600.00	5,286.65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相关资产租赁及其他	江西天成锂业有限公司	160.00

注：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上海济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STABLE GROWTH HOLDINGS LIMITED及Flylight Industrial Limited不再属于上市公司关联人范畴。2.公司与关联人天成锂业为首次发生关联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租赁费用为80万元/年，每两年签订一次协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天成锂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3MA35K9318T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黄金堆工业园嘉美路6号（承诺申报）
法定代表人：董爱华
注册资本：7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08月25日
营业期限：2016年08月25日至2066年08月24日
经营范围：环保材料研发销售；非金属矿产品（含尾矿、废弃矿）加工销售；碳酸锂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宜春丙戊天成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天成锂业42.67%股权，宜春亿源锂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天成锂业24.00%股权，公司持有天成锂业33.33%股权，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天成锂业总资产为23,848.97万元，净资产为17,339.86万元；2021年度天成锂业营业收入为19,250.27万元，净利润为4,881.69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天成锂业33.33%股权，为公司参股公司。因公司董事张家地先生及陈卫丽女士担任天成锂业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的相关规定，天成锂业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相关资产租赁：根据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协成锂业有限公司将租赁参股公司天成锂业的厂房，配电设备、给水管路、供气管路等设施设备。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是以当地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在上述预计的交易金额范围内，公司尚需与关联方签订租赁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时能够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专业资源和优势，有利于关联双方实现优势互补，达到互利共赢的目的。公司与关联方向的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2-020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产品、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与增值。
（二）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投资理财产品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产品、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法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订与上述授权相关的委托理财合同。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等。具体委托理财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
(二)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三)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将对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以及相关的调查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风险提示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就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对应的决策内容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2-024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马培元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3、本次股份变动后，马培元先生持有股份20,15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75%，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仔食品"）于2022年4月29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马培元先生出具的《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马培元先生于2022年4月2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99,500股，减持比例为0.173487%。本次股份变动后，马培元先生持有股份20,15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75%，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股东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0年9月14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马培元先生持有公司24,948,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6.237%。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完成限制性股份登记上市后，被动稀释了马培元先生的股份；马培元先生于2021年10月-2022年4月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了减持；2022年4月28日，马培元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99,500股，减持比例为0.173487%。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事项	权益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变动股数（股）	变动均价/区间（元/股）	变动比例
马培元	限制性股份登记完成并上市	被动稀释	2021年5月24日	——	——	1.24%
	集中竞价	减持	2021年10月—2022年4月	4,088,600	9.25-11.22	
	大宗交易		2022年4月28日	699,500	6.33	

2.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马培元	合计持有股份	24,948,000	6.237%	20,159,900	4.9999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948,000	6.237%	20,159,900	4.9999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马培元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人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减持公司股票，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截至目前，马培元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与上述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马培元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发展前景不构成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后，马培元先生持有股份20,15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75%，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2、马培元先生本次权益变动遵守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马培元先生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马培元先生出具的《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30日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劲仔食品
股票代码：003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马培元
住址：安徽省蒙城县****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仔食品"、"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 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 公司拥有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劲仔食品/上市公司	指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马培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报告书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股份权益变动
本报告书	指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指，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自然人名字	马培元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1224197710******
住所	安徽省蒙城县****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劲仔食品股权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最近3年无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个人资金需求。
二、本次权益变动实施结果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999975%，不再为持有公司总股本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2号披露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到期暨新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2-001）。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法定 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24,948,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6.237%。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20,159,90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999975%。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5%以上的股东。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马培元	合计持有股份	24,948,000	6.237%	20,159,900	4.9999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948,000	6.237%	20,159,900	4.9999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2020年9月14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24,948,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6.237%。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完成限制性股份登记上市后，被动稀释了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1年10月一2022年4月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了减持；2022年4月2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99,500股，减持比例为0.173487%。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变动累计达1.24%。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事项	权益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变动股数（股）	变动均价（元/股）	变动比例
马培元	限制性股份登记完成并上市	被动稀释	2021年5月24日	——	——	1.24%
	集中竞价	减持	2021年10月	1,008,700	9.25	
		减持	2021年11月	2,472,800	9.69	
		减持	2021年12月	371,800	10.56	
		减持	2022年1月	55,300	11.22	
		减持	2022年4月	180,000	9.37	
	大宗交易	减持	2022年4月28日	699,500	6.3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
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股份变动情况外，自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被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马培元
2022 年4月2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岳阳市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股票简称	劲仔食品	股票代码	003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马培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安徽省蒙城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如下：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24,948,000 持股比例：6.23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减少4,788,100 股 变动比例：减少1.2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如下：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20,159,900股 持股比例：4.99997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1年5月24日—2022年4月28日 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马培元
2022 年4月29日